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二、體育團體：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運動團隊：指依法成立之組織或團體，組成經常性從事體育運動訓練之運動隊伍。

四、運動員：指經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經教育部認可持續接受運動訓練之選手，且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三)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四)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五)經本部或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

(六)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事：經本部或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經教育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六、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八、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經本部或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經教育部備查，且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

九、非營利性之團體：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十、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團體。

第七條之一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捐贈予辦理經本部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一、全民參與型運動賽事。

二、身心障礙運動賽事。

三、全齡化、生活化或社區化之運動賽事。

四、促進運動平權賽事。

辦理前項賽事者，應於本部每年度公告之受理期間提出認可申請，由本部於受理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本部公告認可者，始得接受依本辦法規定之捐贈。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派）財政部、本部產業及科技司與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代表各一人及學者專家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第七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者，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檢附申請書及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逾期應予駁回：

一、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本部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二、第七條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予學生或弱勢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本部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三、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促進全民運動發展賽事之賽事章程、捐贈證明資料、支用於捐贈賽事之相關文件及其他經本部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由本部審查認定後核發，並通知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申請應備文件缺漏、不全並得補正者，應由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捐贈之受贈對象，應保存辦理賽事期間內之支出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本部並得隨時派員查核。